



臺灣勞工

Taiwan Labor E-Newsletter

簡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June 2023



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啓動第二期，5目標12策略48措施 投入160億元，協助80萬名青年就業

為協助青年就業，勞動部於108年至111年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共協助75萬名青年就業，111年15~29歲青年失業率8.38%，為98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水準。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青年面對的就業情勢，勞動部自112年5月啟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第二期，統合11個部會資源（新增納入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3部會），提出5大目標、12項策略、48項措施，112年至115年預計投入160億元，協助80萬名青年就業。

在方案策略上，第一期提出產業趨勢、技能發展、就業服務及職涯規劃4大面向，第二期則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、人力供需、青年失業、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，提出「定方向」、「增人才」、「促就業」、「爭好薪」、「轉正職」5大目標及策略措施，績效指標亦由2項增加為8項。

針對方案第二期措施，以第一期措施中具執行成效繼續推動共26項、精進措施16項及新增6項措施。勞動部新增措施包括：提升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、初次尋職青年及非典型就業青年就業協助措施、協助青年進入重點產業、取得重點產業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、跨部會強化青年創業協助等。

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變革創新的動力，透過部會資源合作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，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，累積專業技能，穩定就業。方案相關內容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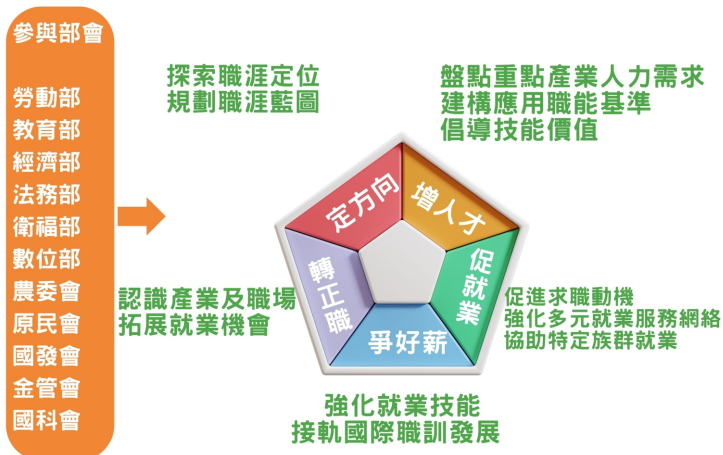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LABOR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(112-115年)

11部會，5目標，12策略，48措施

預計投入160億元 協助80萬青年就業

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說明圖卡



關鍵字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、青年就業、「定方向、增人才、促就業、爭好薪、轉正職」

勞動部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第9條規定， 進一步保障女性勞工權益

勞動部於112年5月1日發布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第9條，明定勞工因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，如未請產假而依《勞工請假規則》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，自112年5月3日生效。

勞動部說明，現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對於女性勞工「分娩前後」與「妊娠3個月以上」、「妊娠未滿3個月」及「妊娠未滿2個月」流產分別訂有8星期、4星期、1星期及5日之產假規定，至於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另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者，《勞動基準法》則訂有產假8星期及4星期工資照給之規定。

勞動部進一步指出，過去女性勞工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，如果依性平法請1星期或5日產假者，相關法令並無給薪規範，但依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；如果女性勞工未請產假，而選擇於上開日數期間內依《勞工請假規則》請普通傷病假，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惟以往對於雇主得否因此扣發全勤獎金，並無明文規範。

勞動部表示，為貫徹憲法母性保護之精神，參照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第9條規定，未來女性勞工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者，其受領全勤獎金之權益同受保障。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將依法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勞動部為貫徹憲法
母性保護之精神，
發布修正
《勞工請假規則》
第9條規定，並自
112年5月3日生效

災保法守護工作安全，勞工到職就有職災保險保障

針對112年3月30日臺中老屋施工倒塌造成3名勞工傷亡事件，勞動部表示，罹災勞工若經查係受僱於登記有案的事業單位，其家屬即享有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」（以下簡稱職保）之給付保障。此外，為了督促雇主落實依法納保繳費之責任，勞工保險局除將對違法單位的雇主處以2至10萬元罰鍰外，亦將向雇主追繳未加保勞工所領取的保險給付金額。

勞動部說明，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災保法）已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依該法第6條及第13條規定，受僱於依法已辦理登記等事業單位的勞工，不論該單位僱用人數，都應由雇主辦理參加職保；勞工的保險效力，自到職當日起算。若雇主漏未依規定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，事後發生職業傷病事故，勞工仍可依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。另外，勞工朋友若受僱於非屬登記有案等事業單位，或係自營作業而未參加職保者，災保法第81條亦明定提供未加保之職災勞工照護、失能或死亡補助。

勞動部強調，確保職場安全衛生，提供每位員工一個安心安穩的工作環境，本是企業應盡之責任，該部也呼籲雇主都應依災保法規定，為所屬員工辦理參加職保，除了讓勞工朋友享有完整職保保障外，也可有效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以免屆時觸法，得不償失。



行政院陳院長出席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， 向全國勞工朋友們獻上最高敬意

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於112年4月27日出席勞動部主辦之「有你做伙，共創台灣之最—112年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」，親自頒獎肯定獲選的56位模範勞工與模範移工對於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，代表政府向勞工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，並於典禮一開始，全場先為4月25日聯華公司彰化廠火災7位罹難勞工默哀1分鐘。

勞動部表示，112年獲獎的56位勞工包括來自於傳統製造業、高科技產業、交通運輸、醫療事業、民生服務業、媒體影視業從業勞工以及手工技藝、餐飲業及陶瓷彩繪等專精勞工，還有為勞工發聲的工會領袖與會務人員，以及產業類與社福類移工等多元領域，展現出勞工朋友於不同行職業崗位中的專業貢獻及卓越表現。百業百工疊織為社會的面貌，未來勞動部會繼續努力，推動符合勞工所需的法令與政策，堅定地做全國勞工朋友的有效後盾。



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與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和在场56位全國模範勞工合影

勞動部與文化部雙首長會議，健全影視產業勞動環境

勞動部於112年5月11日與文化部召開「雙首長會議－共同打造健全影視工作環境」，由許銘春部長與史哲部長共同主持，就劇組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進行交流，並研商勞動檢查實務相關執行問題，雙方承諾持續督促影視產業重視作業安全管理，並宣示政府攜手協助影視產業建立安全工作環境。

許銘春部長指出，影視產業的工作型態特殊、外景拍攝常需要架設燈光攝影器材、配置移動發電設備、甚至搭設拍攝場景等，存有人員墜落、感電、燙傷、捲夾、跌倒及有機溶劑揮發等潛在職業安全危害。因此，勞動部於111年修正發布「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」，也與文化部合作辦理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宣導，並針對較高風險的拍攝場域實施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，提醒劇組製片單位應事先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，同時加強職業安全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，以保障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安全及勞動權益。

勞動部表示，透過此雙首長會議，二機關將建立常態雙向溝通機制，文化部能定期掌握影視產業之勞動檢查結果及處理情形，一同監督及協助劇組工作者職場環境及勞動權益改善情形，未來合作亦將會更加緊密，協助影視產業健全安全衛生管理制度，促使劇組製片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，以營造健全之影視產業勞動環境。



勞動部與文化部雙首長會議進行交流及討論，助益影視產業正向發展

居家遠距工作的身心健康防護

2021年5月中旬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許多企業實施遠距工作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勞安所），為瞭解居家遠距工作對職場主管及員工身心健康影響，進行「居家遠距工作對健康影響之初步探討」研究。收集國內11家事業單位502份問卷，結果顯示，遠距工作期間蔬菜攝取量為63%（辦公室工作為47%），增加16個百分點。水果攝取量為60%（辦公室工作為40%），增加20個百分點。遠距工作有74.5%的人，每日平均睡眠時間達6小時以上（辦公室工作為62.75%），增加11.75個百分點。遠距工作有48.7%的人，每週線上視訊達4小時以上（辦公室工作為24.7%），增加24個百分點。在居家遠距環境，56.6%使用筆記型電腦，有四分之一以上者認為有噪音干擾。21.7%表示經常或總是感到眼睛疲勞。無論實體辦公或遠距工作，前傾坐姿者肌肉骨骼不適分數最高。在居家遠距心理健康，女性輕度心理困擾略高於男性。以40~49歲和50~59歲、有家庭照顧需求者、與家人同住者及已婚者，工作家庭衝突得分較高。對居家遠距工作感受，「認為遠距工作感受很棒」者僅15.3%，4成以上受訪者認為還是偏好實體辦公，遠距只是必要輔助工作方式。勞安所針對遠距工作者，編撰「居家遠距工作者身心健康防護手冊」，提供居家遠距工作之安全衛生與自我健康檢核工具。

